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乙方（中标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首席）

签订地点（合同履行地）：常州市新北区

合同时间：2023年10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招标编号为常采公【2023】0230号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按照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中标人入围所出具的所有承诺及/或保证均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义务及相关的后续服务，比如上门服务、24小时受理索赔接报案、限时理赔支付赔款、无偿提供保险知识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乙方应承担的义务。
3. “甲方”系指：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4. “乙方”系指：中标保险机构共保体成员。
5. “投保人”系指：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卫生院）及区属国有企业。

6. “被保险人”系指：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含学校、卫生院）及区属国有企业。

7. “附件”是指与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有关的，经甲乙及投保人认可的，对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细化、补充、修改、变更的文件、图纸、音像制品等资料。

8. “工作日”是指除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2. 合同文件

下列关于政府采购中心常采公[2023]0230号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本合同书；
3. 招标过程中的全部澄清、补充公告或文件
4. 乙方的投标文件；
5. 乙方的澄清、承诺文件；
6. 中标通知书；
7. 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共保协议应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服务范围、保险险种及服务期限

3.1 财产一切险（行政事业类）：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包括中小学、卫生院）的办公大楼及装饰工程、检测、输变电机组、电梯、中央空调等非生产性、加工设备财产。

3.2 财产一切险（国有企业类）：常州市新北区区属国有企业的办公大楼、厂

房及装饰工程、检测、输变电机组、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

3.3 机器损坏险：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及区属国有企业的检测、输变电机组、电梯、中央空调等设备。

3.4 公众责任险：常州市新北区区级机关事业、区属国有企业、学校、卫生院。

3.5 医疗责任险：常州市新北区十三家卫生院。

3.6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2023年10月01日零时—2026年09月30日二十四时。保险合同由投保人与乙方按照保险年度逐年签订。

4. 保险方案

乙方应遵循本招标文件及其组成文件中特定的保险方案提供保险服务。保险方案与保险条款相悖处，以保险方案为准。

5. 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乙方应接受甲方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选择首席承保人。

5.2 乙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及时签订共保协议，共保协议需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承保份额为40%。

5.3 乙方开展保险服务应执行首席承保人的费率，并以招标文件所出具的保险条款、特别约定、扩展条款等作为依据订立保险合同，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4 乙方根据招标文件、共保协议、保险合同等开展投保、理赔及日常管理服务，组建共保体服务团队，制作保险服务手册，经甲方审核后提供给投保人。

5.5 首席承保人作为乙方代表每年应按不低于共保体总保费3%的比例提防灾防损应急经费，并制定防灾防损应急经费使用方案。乙方不得再向甲方或投保人收取其他费用。

5.6 乙方应接受甲方制定的区级机关事业单位和区属国有企业财产保险定点服务相关管理办法的约束,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对共保体履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否则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有权根据市场变化等具体情况对相关管理办法作出修订。

5.7 乙方在保险责任期内,应定期向甲方提供履约相关资料。

5.8 乙方对因保险业务获得或收到的保单信息、理赔信息、用户资料等信息承担保密责任。

5.9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关于保险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开展履约活动,并按照纪检监察机构相关规定出具廉洁自律保证书。

5.10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以及本合同中的承诺、保证及/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11 甲方负责按保险标的提供投保人名单及联系方式,协调乙方与投保人保费结算等必要的事务,按照管理规定组织开展考核评价;

5.12 各方当事人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投保程序及服务承诺

6.1 首席承保人作为共保体代表,向投保人出具保单,收取保费,并按份额与共保体其他成员分摊保费。

6.2 保单应按年度签订。对中途投保不足一年的,应按实际投保天数计算(日保费=年保险费÷365)。

6.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内,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资产和服务,由投保人按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办理资产和政府采购预算追加手续,首席承保人可与

投保人按合同中标价签订保单；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内，合同标的资产如发生减少，首席承保人及共保体成员应该按照合同中标价执行。

6.4 首席承保人会同共保人制订共保体服务方案时，应当确保投保服务承诺、理赔服务承诺、扩展服务承诺、处罚承诺等标准严格按投标承诺中的最高标准执行。

6.5 共保体应公布统一的出险理赔电话、服务投诉受理电话。

7. 考核及违约责任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会委托专业保险资质的第三方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考核，乙方应积极配合检查考评工作。如确认为乙方未能完全按照合同条款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

7.2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常财规〔2017〕6号）相关规定，乙方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甲方应将具体情况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报告，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核实予以乙方行政处罚或失信记录。

7.3 乙方违反投标文件等相关材料中的承诺、保证及/或其他主要义务的，构成根本违约，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保密条款

8.1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及投保人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信息、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8.2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9. 保险费用及结算方式

9.1 本合同执行首席承保人的中标价(详见附表)。

9.2 本合同保费由投保人结算支付，费用由各投保人纳入年度预算或支付计划。首席承保人代表共保体成员与各投保人签订保单。保费以人民币结算。

9.3 投保人在收到首席承保人的保单、发票后全额支付本年度保费。

9.4 乙方向甲方和各投保人及时提供各险种的费率、条款等有关方面的资料，切实履行告知义务。

9.5 在约定保险期间内，保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10.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1. 争议解决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向被告所在地或保险标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终止合同

12.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将会同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及被保险人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的书面通知书并按第

13.4 条进行处理：

(1) 接到甲方或投保人的通知后，乙方未及时上门签订保险单，给投保人造成重大损失的；

(2) 如果手续齐全的赔案在乙方承诺的支付赔款时限内未能支付完毕，情节严重的；

(3) 故意隐瞒事实未根据甲方要求详细、准确地向甲方填报承保及理赔报表；

(4) 未按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5) 无论何种情况下，乙方未按投标承诺执行保费价格的；

(6) 其他严重违反本项目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相关承诺的情况。

12.2 在甲方和被保险人根据第 12.1 条规定，终止了采购合同后，甲方和被保险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重新选择保险机构，对甲方签订新的保险合同所超出的部分费用，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3. 合同生效、违约责任及其它

13.1 合同应在甲方、乙方双方委托授权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修改或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4 甲方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的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形，将报请常州市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①取消乙方的保险资格、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同；

②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③在一至三年内不与乙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④予以通报批评；

⑤记入常州市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名单。

13.5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附表：

险别	费率 (‰)
1、财产一切险 (机关事业单位)	0.1
2、财产一切险 (国有企业类)	0.1
3、机器损坏险	0.1

险别	保费单价 (元)
4、公众责任险	400

13 家卫生院医责险保费报价清单

医疗机构	赔偿限额	保费 (万元)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中医医院	每人每次： 50 万元 年度累计： 150 万元	11.10
常州市新北区薛家镇卫生院		5.42
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卫生院		2.16
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卫生院		2.88
常州市新北区奔牛人民医院		11.59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镇卫生院		2.37
常州市新北区三井人民医院		8.74
河海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0
龙虎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84
常州市新北区德康医院		1.57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		5.07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卫生院		2.84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卫生院		2.40

合计	—	59.98
----	---	-------

甲方：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财政局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崇信路 8 路

法定代表人：王建军

委托代理人：杨晓宇

经办人：杨晓宇

电 话：81808867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名称（章）：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分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和平北路 11 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分行

银行帐号：1105020119000176601

法定代表人：汪伟

委托代理人：葛云

电 话：18262995518

注：银行帐号与开户银行必须填写清楚